

#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兼任教師聘任 審查要點

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，97年12月24日第5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審查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各級兼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中心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中心各級兼任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助理教授
    1.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  2. 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  3.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（二）副教授
    1. 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  2.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（三）教授
    1. 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   2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四、本中心兼任教授聘任審查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）負責複審作業。
- 五、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，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與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